

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427 清申 21 号

申请人：邯郸冀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邯郸市马头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强，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景玉，男，1970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系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磁县汇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邯郸冀南新区高臾镇二街。

法定代表人：王保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 年 4 月 3 日，邯郸冀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提出对磁县汇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院查明，磁县汇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邯郸冀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邯郸冀南新区高臾镇二街。邯郸冀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磁县汇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2020 年 12 月 24 日，磁县汇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磁县汇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未在十五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通知书后，磁县汇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

照而依法解散。公司解散后，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本案中，邯郸冀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磁县汇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具备强制清算申请人资格。磁县汇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邯郸冀南新区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成立，其住所地在邯郸冀南新区，故本院具有管辖权。磁县汇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邯郸冀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邯郸冀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磁县汇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刘爱霞
审 判 员	华晓英
审 判 员	杨 晓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郑丽娜
-------	-----